

平邑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

单位名称	平邑县财政局
负责人	陈金玲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
执法主体类别	法定行政机关
办公地址	平邑县仲子路与莲花山路交汇处
联系方式	法规税政科 0539-2092961
执法权限类别	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检查
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
救济渠道	行政复议：平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 办公室 0539-4212580 行政诉讼：平邑县人民法院 0539-4292010